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局長懷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90102 (第5屆 第2次 定期會 議)	本府各專 案小組應 聘外聘委 員，其中 至少1名 需為本市 性別平等 委員會委 員案。	繼續列管。	社會局	本府29一級機關除秘書處、經濟發展局、水利局、主計處尚未聘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外，餘均已聘任，聘任情形詳附件一，p.22，後續將持續追蹤前述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聘任。	繼續列管
1100101 (第5屆 第4次委 員會議)	本府各機 關委員會 (任務編 組)落實 三分之一 案。	1. 繼續列管。 2. 請人事處持 續管考，並 於下次會議 彙整各機關 所屬委員會 未達成三分 之一性別比 例之原因。 3. 請未達成上 揭性別比例 之機關檢視 設置要點中 有關當然委 員聘任身分 之規定，建 議可修正以 提高聘任彈 性，俾符合	人事處	一、達成情形：截至本 (110)年10月22日，本 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 屬委員會共221個，任一 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 共205個，達成比例為 92.76%(已達性平考核 滿分目標)，相較前次會 議(截至110年3月18日 止)達成比例為84.76%， 成長8%，如附件二，p. 23~p.37。 二、本處業於本年10月8日 以府授人力字第 1100260936號函，請任 務編組未達性別比例規 定之機關填報檢討調查 表，相關檢討說明如附 件三，p.38~p.42。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性別比例規定。		三、綜上，建請解除列管。	
1100102 (第5屆 第4次委 員會議)	本府目前 辦理性別 平等工 作，研議 精進作為 案。	繼續列管。	人事處 研考會 法制局	人事處 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規定，本處之業務分工為性別意識培力，其中性別聯絡人之訓練由社會局辦理。關於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與管考機制，本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研擬辦理如下： 一、各機關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皆應完成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一)業於本年2月2日辦理「性別培力高階領導研習班」，由許委員雅惠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性別正義、多元友善之施政思維」，參加人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共64人。 (二)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於本年9月16日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點亮性平！如何在業務中推展性別方案」，調訓對象以初任簡任人員為優先，計有39人參訓，其中有9位簡任人員。 (三)本年度將性別主流化訓練數位課程「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視」列入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首長及主管亦可選讀數位課程完成性別平等訓練。 二、管考機制：業以本年 2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44596 號及 6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159133 號函請各機關督導所屬人員（含政務人員、性別聯絡人、性別業務聯絡窗口、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完成相應時數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並訂定管考規定，截至本年 9 月底為止各項參訓率已達 99% 以上，將於年底前達成參訓率 100%。 三、綜上，建請解除列管。 研考會 本案由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共同針對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研擬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與管考機制案，經與人事處協商由人事處統一提報相關資料。建請解除列管本會。 法制局 本局業與本府人事處及研考會研議達成共識訂定各關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情形管考規定，各機關 4 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 50%，9 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 90%，11 月底各項參訓率須達到 100%。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04 (第5屆 第4次委 員會議)	研擬身心 障礙女性 需求調查 案。	1. 繼續列管。 2. 研究後續辦 理情形提供 予第3組「人 口、婚姻與家 庭組」討論。	社會局	1. 本案業列入110年度身障 需求調查研究案計畫內 容，依計畫將身障女性福 利需求納入問卷設計，並 於110年2月25日召開期 初審查會議，邀請身心障 礙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 處單位以及本局婦女福 利及性別平等科派員與 會提供意見，依建議修正 研究設計及問卷題目。 2. 本案問卷於6月22日經主 計總處核定計畫與問卷， 當日並召開期中審查會 議，決議考量受疫情影 響，將執行期程延長至 111年6月30日前完成、資 料蒐集方式由原本面對 面訪視，再增加電話或視 訊方式蒐集資料，目前依 上述規劃刻正執行研究 調查中。 3. 目前問卷已回收約600 份，俟樣本資料蒐集完畢 後進行統計分析，本案建 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指(裁)示：

一、有關「本府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案」(編號 1090102)：

請各機關善用外聘委員之專業，於專案小組會議將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性平新知及亮點等納入討論，俾利完善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層級之運作。

二、有關「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編號 1100101)：

請未能完成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農業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及文化局等機關持續改善。

三、有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研議精進作為案」(編號 1100102)：

請人事處於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109 年至 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四、有關「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編號 1100104)：

於第 3 組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繼續列管，建議增加針對女性議題的討論及性別的複分類。

柒、工作報告：

一、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二、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案：略

主席指(裁)示：請人事處於定期會議專案報告，包含本案辦理過程、成果及未來規劃，並研議獎勵措施。

三、中央公園性別友善措施改善案：略

主席指(裁)示：請建設局於定期會議專案報告，並彙整相關權管單位之意見。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辦理 CEDAW 宣導媒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游委員美惠、許委員雅惠)。

說明：為促進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及其應用，請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財政局)結合機關業務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並藉由各項宣導管道(如：講座、社群網路、平面廣告、廣播...等)向民眾推廣 CEDAW 概念。

辦法：

- 一、由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局)訂定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工作計畫，輔導各機關運用 CEDAW 設計宣導媒材並辦理宣導事宜。
- 二、請一級機關提報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說明宣導媒材設計理念及宣導形式，並由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後邀集相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召開 CEDAW 宣導媒材初審會議，確認各機關宣導媒材形式與主題，各機關依初審內容進行宣導媒材修正，各機關修正後由秘書單位社會局召開 CEDAW 宣導媒材複審會議並辦理表揚，宣導媒材定稿後各機關據已完成媒材製作事宜。

三、本案通過後送定期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本案擬於本次會通過後訂定 111 年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計畫，並設計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單供本府各一級機關提案，建議可結合機關性平創新計畫辦理，由本局邀集相關性平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或表揚事宜。

決議：

- 一、各機關設計 CEDAW 宣導媒材應結合 CEDAW 條文及機關業務，並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區之相關資源。
- 二、請社會局規劃輔導與審查作業，並彙整本府各機關有關 CEDAW 宣導媒材之辦理情形。
- 三、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參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及 109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委員意見，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六，p. 57~p.88。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定期會議報告，定期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 一、請社會局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 (一) 人口結構圖應完整呈現各個年齡層之婦女人口數，並再次確認數據。
 - (二) 於經費配置概算表呈現各目標之預算分配比例，以及 111 年相較 110 年之調整情形。

- (三) 詳細說明 109 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有關影響婦女社會參與之「個人因素」內涵，並修正對應之施政目標，應如何促進婦女之社會參與、學習經營及資金配置等。
- (四) 增加針對不利處境婦女之相關計畫，如協助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以及受疫情影響之婦女，以改善其弱勢處境及數位性別落差情形。
- (五) 增加針對同性結婚登記之相關論述，如同志婚相較於異性婚之離婚比例。
- (六)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關「女性貧窮化」之用語。
- (七) 修正施政目標「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融合」為「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共融」。
- (八) 修正具體行動策略目標五之計畫名稱「111 年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為「111 年臺中市婦女、新住民及多元族群培力計畫」。
- (九) 建議未來以婦女生命週期撰寫施政計畫，如 18 歲以下婦女、育嬰婦女、高齡婦女等，以呈現本市計畫特色。

二、修正後提報定期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案由三：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本處前以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00006095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6 屆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建議並經各機關檢討後，書刊指標項目擬調整如下：
 - (一) 新增指標，計 8 項。
 - (二)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6 項。
 - (三) 修訂指標名稱，計 3 項。
 - (四) 刪除指標，計 2 項。
 - (五) 名詞修正，計 1 項。

綜上，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總計 131 項。

- 三、另有關第 3 組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研議新增「本市原住民族恢復族語姓名」指標，經該會回復，因當前

統計數據僅有109年單年資料，且無性別以外複分類，爰暫不予新增指標。

- 四、 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七，p. 89~p. 91，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八，p. 92~p. 107。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定期會議報告，定期會議通過後，調整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111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

- 一、 序號37指標名稱「身心障礙婦女就業狀況」因書刊版面限制，請於相關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內涵增加身心障礙類別。
- 二、 序號129指標名稱「環保志工人員」於指標內涵增加年齡。
- 三、 建議於「社會參與組」增加指標「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主任委員之性別比例」。
- 四、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四：有關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增修檢視機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辦理。
- 二、 本處按年輔導一級機關依性別平等方針重點工作及各機關亮點政策評估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之可行性，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檢討表格如附件九，p. 108~p. 113。
- 三、 為提升各機關所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之品質且能更符合性別平等議題，在各機關於每年辦理增修性別統計指標編製與發布作業時，能將各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提案至各機關內部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指標增修適切性。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定期會議報告，定期會議通過後，於辦理111年性別統計指標編製與發布作業時，函請各機關將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一覽表提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玖、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推動臺中市公眾使用建物及周邊環境性別友善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何委員振宇)。

說明：本市目前已有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機制，惟除社會局及環境保護局外，其他機關尚未運用該機制，爰建議研議相關機制。

辦法：

- 一、 利用現有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檢視臺中市公眾使用建物及周邊環境，做為建物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針對建築師辦理性別友善訓練，並要求廠商投標時，應將訓練情形列入服務建議書報告。
- 三、 有興建、改建、增建之需求時，應針對性別友善環境提交專案報告。
- 四、 建物應完成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並改善後，始得營運。

決議：請提報第 7 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討論。

壹拾、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